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 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5月4日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金堂水务产业发展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成都市金堂县情况介绍

成都市金堂县(以下简称“金堂县”)位于成都市东北部，是成都市深化城乡统筹改革试点县。近年来，金堂经济发展势头迅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已跻身四川省20强、西部25强行列。

金堂县自来水公司是金堂县人民政府的下属全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金堂县城区及三星、官仓、栖贤等乡镇的自来水生产供应，设计能力5万吨/日，注册资本158万元，净资产1082万元，2010年利润总额614.69万元。

成都金堰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堰水业公司”)是由金堂县人民政府全资国有的金堂县沱江供水有限公司(持股923.52万股，

持股比例39%)、金堂县东风水库管理处(持股284.16万股,持股比例12%)、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3.6万股,持股比例20%)、德阳宏源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86.72万股,持股比例29%)联合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金堂县人民政府控股企业,主要负责金堂县淮口(成一阿工业园区)、白果、五凤、高板、福兴、赵家、三溪、金龙、平桥、竹篙、又新、云合、土桥、隆盛、广兴、转龙等乡镇的自来水生产供应,设计能力2万吨/日,注册资本2368万元,净资产3250万元,2010年利润总额108.59万元。金堂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县城及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发展”的原则在水务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 2、合作方式

(1) 依照法律和相关政策,金堂县人民政府出让属下的金堂县自来水公司不少于70%的股权,在金堰水业公司其他股东不持异议的情况下出让金堂县沱江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堰水业公司39%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收购。

(2) 公司依照法律和相关政策取得并承担金堂县人民政府已建成的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和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

(3) 采取直接投资、BT等方式介入金堂县境内其他水务投资项

目。

### 3、合作保障机制

(1) 金堂县人民政府积极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合作事宜中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协调金堂县自来水公司完成改制、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事项。

(2) 金堂县人民政府应保证合作完成后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存续或在其承继公司中得到延续。

(3) 金堂县人民政府承诺对公司在金堂县境内的水务投资给予合理回报。

(4) 双方应聘请共同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金堂县自来水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5) 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的合作项目工作组并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协调和推进各项业务合作事宜。包括完成合作事项所需的尽职调查、清产核资、审计、评估、上报、审批、备案、合同签署、产权交割、验资等相关事宜。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立即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 三、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公司供排水区域和规模；对公司进一步在成都市其他近郊区市县扩大供排水区域和规模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通过跨区域的外延式扩张，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其他说明

- 1、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